

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

陕教科〔2021〕65号

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、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研室（院、所、中心），石油普教移交中心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引导全省教师、教研人员总结在课程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，探索新时代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新方法、新途径，不断提升教科研能力和水平，助力教师专业发展，助推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，全面提高我省中小学、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。为此，我院组织开展了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、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。

本次活动得到了全省各级教研部门及各学校、幼儿园的积极响应，广大教师踊跃参加本届评选活动。为做好成果评审工作，提高评审质量，我院成立了评审工作委员会，党总支针对评审工作成立了监审组。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要求遴选了相关领域及学科的专家担任评委。各评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依据评审标准进行

评审。本次评选活动严格按照初审、复审、终审等环节评出获奖成果，并报经评审委员会审定。我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—17 日在陕西教科研网对通过审定的获奖成果进行了公示，且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现将获奖情况公布如下：本届获奖成果共计 24664 项，其中一等奖 5854 项，二等奖 8203 项，三等奖 10607 项。获奖成果中，教育教学论文类共 8301 篇，教学设计类 8047 篇，教育叙事和札记类 4395 篇，课堂实录类 1570 节，微课类 1994 节，观察记录类 276 篇、游戏案例类 81 节等。

请登录陕西教科研网 (<http://www.sxjky.com>) 文件专区查询本文件，获奖名单见附件 1，获奖证书见附件 2。获奖证书打印费用自理，更改无效。

本次获奖成果是广大教师、教研员经过长期研究和探索取得的教育教学结晶，反映了我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水平和质量。希望获奖者继续发扬刻苦钻研、勇于探索的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学习和研究水平。各级教研部门和学校可结合实际，学习借鉴、推广应用这些优秀成果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我省基础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焦宇 029-85429870

贺辉 029-87397803

- 附件：
1. 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、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评比活动获奖成果名单
 2. 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、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评比活动获奖成果证书

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2021 年 12 月 6 日